

正本

【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
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
目绩效考核服务

委托方（甲方/采购人）：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支付方（丙方/项目公司）：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服务内容	1
三、委托方和支付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五、服务费用	3
六、交付与验收	4
七、送达要求	5
八、违约责任	6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附则	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9
附件 2：营业执照	10
附件 3：投标函	11
附件 4：人员配备	13
附件 5：服务承诺	15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28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支付方: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方(采购人)、受托方(中标人)、支付方(项目公司)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支付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一、项目概况

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河池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中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考核工作。项目投资规模约为430739.16万元,河池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定了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桂诚恒顺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投资人,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社会资本与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责任主体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项。

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的资金由项目公司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拨付。

二、服务内容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委托方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一) 咨询服务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国家关于PPP项目的有关规定及项目PPP合同相关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开展1次PPP项目绩效考核,运营期前5年每年定期开展1次绩效考核,运营期第5年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运营期前5年每年除了开展1次定期考核外,每年还至少开展1次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二)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60个月)。

(四) 项目进度要求：1、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开展绩效考核，在项目建设期开展1次绩效考核。项目运营期内，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进行一次(在年末进行)；不定期考核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由委托方确定；受托方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按要求记入当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考核结果中。如遇项目实施大中修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年份，可不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2、委托方和项目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后5个工作日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初稿)1份；经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提交绩效考核报告的修改文件(终稿)8份，电子资料1份。

(五)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委托方和支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和支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告及建议拥有决策的权利；

(二) 委托方和支付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应保证向受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项目情况，并配合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等事宜，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三) 委托方和支付方应确保受托方为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该项目相关人员和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四)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或支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要求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五) 因委托方和支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三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委托方和支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七) 对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正稿，委托方和支付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受托方。审稿期满后5个工作日仍未反馈的，则视为委托方和支付方已认可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内容，支付方须按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八) 委托方和支付方对受托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过程资料及服务成果有保密义务，除信息公开或评审要求外，未经受托方允许不得随意转载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四方服务机构；

(九)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和支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四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和支付方承担；

(十) 委托方和支付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十一)因受托方的原因致使支付方延期付款的,委托方和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在提供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委托方和支付方提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但应当明确提交资料的具体名称、内容,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委托方及支付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二)受托方在提供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实地调研的权利,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三)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真实、客观与公正要求,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为委托方提供评价服务,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对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负责解释说明,委托方和支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有异议或疑问的,受托方须在委托方和支付方提出异议或疑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因受托方未作出解释说明或未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致使支付方延期付款的,委托方和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造成委托方和支付方、其他方损失的,由受托方负责全额赔偿。委托方和支付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受托方追偿;

(四)受托方在委托方和支付方及相关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前述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委托方和支付方及相关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受托方可相应顺延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但委托方和支付方及相关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系受托方造成的或受托方未及时受领委托方和支付方及相关方提供资料的,受托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不顺延;

(五)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和支付方及相关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委托方和支付方的授权;(2)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3)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除以上情形外,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和支付方允许擅自向第四方透露其知悉的委托方和支付方信息的,受托方除赔偿委托方和支付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委托方和支付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七)受托方应确保提交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委托方的要求;

(八)受托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九)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和支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受托方提交的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或允许第四方使用任何工作成果。如受托方违反本条款,受托方除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五、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合计为¥ 318150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二) 付费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 636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受托方正式提交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报告并经委托方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636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3. 运营期前 4 年每年完成一次绩效考核，每年的绩效考核报告经委托方审核后 15 个工
作日内，由支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每年支付¥ 318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
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4. 运营期第 5 年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评估报告经委托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即¥ 636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5. 发票开具方式：受托方应在支付方每期付款前向支付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向支付方提供符合支付方要求且金额相应的发票，因受托方
逾期提供发票导致支付方延期付款的，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支付方应将服务费用款项转至受托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如要求受托方提供额外的咨询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受托方服务费用及
三方权利义务等事宜。

六、交付与验收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 交付的形式：委托方指定的交付形式。

2. 交付的数量：在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初稿）1 份；经采购人
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的修改文件（终稿）8 份，电子资料 1 份。

3. 交付的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60 个月），1、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开展
绩效考核，在项目建设期开展 1 次绩效考核。项目运营期内，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

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进行一次（在年末进行）；不定期考核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由委托方确定；受托方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按要求记入当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考核结果中。如遇项目实施大中修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年份，应在大中修结束后进行一次考核。2、委托方和项目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初稿）1份；经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的修改文件（终稿）8份，电子资料1份。

4.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成果验收

委托方和支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参照委托方和支付方关于编制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报告的大纲内容及深度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委托方自行组织验收。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委托方和支付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受托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受托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委托方和支付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委托方和支付方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受托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七、送达要求

（一）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联络地址为：

委托方：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支付方：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其中任意一方地址发生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至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二）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

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至受送达人。

（三）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息、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可以采用在对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至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三方的必然义务。

（四）本项目相关文件送达涉及其他第四方的，由相关方另行协商送达要求。

（五）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六）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若委托方和支付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受托方要求委托方和支付方提供的材料，受托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由委托方和支付方负责；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均不承担责任，但该不可抗力是受托方自行造成的除外；受托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和支付方，受托方逾期通知的，工作时间不顺延；相关方逾期提供或无法提供受托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工作时间不顺延，但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除外；

（三）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因委托方和支付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委托方和支付方应按照受托方实际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四）若因委托方和支付方提供的必要情况和资料不实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偏差的，由委托方和支付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若委托方和支付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受托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委托方和支付方承担；若委托方和支付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和支付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六）委托方和支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的，受托方应当根据委托方和支付方的异议作出解释说明，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补充的，委托方和支付方有权拒绝付款。经委托方和支付方催告后受托方仍拒不修改或超过委托方规定的期限未提交新的工作成果的，委托方和支

付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托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方和支付方支付违约金。

(七) 因受托方违约或工作失误原因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受托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方和支付方支付违约金。

(八) 若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每一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委托方和支付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托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委托方和支付方支付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其他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支付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章） 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受托方（章）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50100040579 2024年6月28日	支付方（章）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4512020019385 2024年6月28日
统一信用代码： 114512000080455884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0708730930Q	统一信用代码： 91451200MA5QAA714L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 50号宜州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刚牙印祖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9层 示周印伟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河池市城区工业园区东江工业园区 布强印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589553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76257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451202001938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 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9	邮政编码: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24日所递交的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169-GXSY）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9层

中标金额：318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60个月）。

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到河池市交通运输局（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50号宜州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与采购人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汇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信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24日

附件 3：投标函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河池市交通运输局、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绩效考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G3-990169-GXSY「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伍国婷（全权代表姓名）专职投标人、助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3181500.00元）的投标总价，各项综合单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60个月）。（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 / 人民币（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 / 人民币（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8层、9层

电话：0771-5776257

传真：0771-5776269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4日



附件 4：人员配备

(五)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谢维钧	男	36岁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到位
2	杨万青	男	50岁	本科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	到位
3	蒋婷	女	33岁	本科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容县万利生态区配套路网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担任：项目负责人）	到位
4	陆飒	女	55岁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其他团队成员	容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担任：编制人）	到位
5	黄毅	男	36岁	研究生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容县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容县万利生态区配套路网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担任：编制人）	到位
6	陆晖	男	35岁	研究生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PPP项目（第一批）2023年度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咨询服务（担任：编制人）	到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7	罗莊升	男	38岁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武宣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担任：编制人）	到位
8	李双蝶	女	37岁	本科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容县绕城公路建设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及绩效评价报告（担任：编制人）	到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恒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附件 5：服务承诺

(三)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则按下述要求提供服务：

(1) 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

项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务参数
1	河 池 高 铁 客 运 交 通 枢 纽 及 金 宜 一 级 路	<p>一、项目概况</p> <p>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项目内容包括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p> <p>1、项目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p> <p>2、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池市高铁站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和河池市金宜大道改建工程。河池市高铁站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项目围绕高铁车站建设商贸、旅游接待、综合交通等配套设施。河池市金宜大道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金城江区现状金宜一级公路与城东路环岛交叉口，终点止于宜州区现状金宜一级公路与冯京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67.05公里，全线分为9个标段。</p> <p>3、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十七年。</p> <p>4、运营年度—指运营期内任一自然年度；但第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首年度）的开始应自运营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该自然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运营期最末年度）的开始应从该</p>

	<p>改 建</p> <p>工 程</p> <p>PPP</p> <p>项 目</p> <p>绩 效</p> <p>考 核</p> <p>服 务</p>	<p>自然年度的1月1日开始，其结束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p> <p>二、服务内容</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国家关于PPP项目的有关规定及项目PPP合同相关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开展1次PPP项目绩效考核，运营期前5年每年定期开展1次绩效考核，运营期第5年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运营期前5年每年除了开展1次定期考核外，每年还至少开展1次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由采购人确定。</p> <p>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考核对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项目实施机构。</p> <p>绩效目标在项目20年的合作期间，按时完成河池市高铁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项目和河池市金宜大道改建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竣工投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在中长期满足河池市铁路人流、车流及物流吞吐需求，促使资金流、信息流正向流动，加快带动河池进入高铁时代；作为河池市东江高铁新区起步区开发建设的重点工程，配套路网建设项目承担起完善东江高铁新区主干路网结构，有效分流高铁站聚集人流、车流及物流，改善交通环境，带动新区规模拓展与土地开发的任务。金宜一级路联通金城江区和宜州城区，改善两区间交通状况，对河池“一城两区”战略实施起到推动作用，激发金宜双核驱动动力。项目投产后将极大推动河池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生产效率，改善当地人民生活质量。实现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六项基本指标要求，项目吸引具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竞争；项目融资能力强</p>
--	--	---

	<p>;合作期间，项目能实现前期准备工作、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项目移交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整合；建设运营风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充分识别并合理分配；建立切实可行的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落实节能环保和创新工作，响应产业政策；政府机构达成职能转变、优化服务及依法履约等要求，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等工作到位。项目在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全生命周期内的管理工作到位。项目合作期间，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绩效指标</p> <p>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和移交绩效考核指标。绩效指标体系内容根据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项目情况拟定。</p> <p>执行阶段，绩效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p>
--	---

	<p>(一)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1、建设要求</p> <p>(1) 确保工程在计划工期内完工;</p> <p>(2) 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规划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p> <p>(3) 将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4) 确保建设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p> <p>(5) 其它经双方协定的建设要求。2、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考核指标</p> <p>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实施机构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结果与日常项目管理过程相结合的原则,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结果考核的同时,对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参考表1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p> <p>3、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指标</p> <p>建设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应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积极促进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评内容包括合作行为、管理行为,其中合作行为考核指标包括履约情况、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管理行为考核指标包括前期工作、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考核内容、指标参考表2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p> <p>4、考核计分方式</p> <p>考核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考核对象达到考核要求时进行加分;绩差考评对考核对象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扣分。考评采用百分制,每次定期考评基准分为100分,考评得</p>
--	--

	<p>分满分为100分，即考评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p> <p>每次定期考评得分$B_i=100 - \text{当期定期考核扣分} + \text{当期定期考核加分} - K \times \text{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p> <p>其中：</p> <p>$K$—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调整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无不定期考核，则$K=1$)：</p> $K = \frac{\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 <p>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取建设期内定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p> $M = \sum_{i=1}^n B_i / n$ <p>其中：</p> <p>B_i—每次定期考评得分</p> <p>n—建设期内定期考评次数</p> <p>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p> <p>1、运营维护要求</p> <p>(1)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开展道路养护、绿化保洁、建筑维护等相关工作；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改变运营范围。</p> <p>(2) 在运营期内，如果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出台，项目公司应执行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p> <p>(3)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公司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p>
--	---

	<p>钩。</p> <p>(4) 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财务法规和制度，接受政府(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监督。</p> <p>(5) 项目公司必须依法运营、规范管理，承担政府社会公益职能，接受河池市相关部门的指导。</p> <p>2、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考核指标</p> <p>项目运营期内，考核小组主要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为运营效果、项目维护、运营团队三个方面。养护效果考核主要就路面、路基、道路附属设施、建筑维护、保洁和绿化情况进行考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包括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养护维修、安全措施、事件处理、协调配合和档案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运营团队考核针对办公环境、人员配备、工作制度、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和岗位培训六个方面进行考核。另对项目获奖情况、社会影响力、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拟定了加分项目。详细考核内容、指标及赋分参考表3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p> <p>3、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指标</p> <p>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应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积极促进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评内容包括合作行为、管理行为，其中合作行为考核指标包括按效付费、履约情况、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管理行为考核指标包括物有所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考核内容、指标参考表4实施机构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p> <p>4、考核计分方式</p> <p>考核分为绩优考评和绩差考评。绩优考评对考核对象达到考核要求</p>
--	---

	<p>时进行加分；绩差考评对考核对象低于基本指标要求时进行扣分。</p> <p>考核总分为150分，当考核得分超出150分时按150分计。</p> <p>每次定期考评得分$B_i=150 - \text{当期定期考核扣分} + \text{当期定期考核加分} - K \times \text{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p> <p>其中：</p> <p>每次定期考核得分$B_i=150 + \text{当次考核加分} - \text{当次考核扣分} - K \times \text{当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p> <p>其中：</p> <p>$K = \frac{\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发生不定期考核累计扣分的总次数}}{\text{一个定期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的总次数}}$</p> <p>六、服务需求</p> <p>(一) 开展调查、收集资料</p> <p>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建设情况、运营维护开展细致调查，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全面调查项目现状。</p> <p>(二) 编制绩效考核实施方案</p> <p>根据采购人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及PPP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特性编制PPP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考核主体、考核对象、考核时间地点、考核依据、考核组织、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考核分值及考核得分计算方法、考核方式、考核流程等内容）。确定考核工作基本导向，明确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考核依据通常包括PPP项目合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p> <p>(三) 绩效考核会议前准备工作</p>
--	---

	<p>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获得实施机构确认通过后，立即组织落实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委托相关行业专家，邀请各单位、部门组建考核小组，通知项目公司，准备会议材料，保证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四) 组织实施绩效考核</p> <p>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工作人员依据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p> <p>1、建设期绩效考核方式</p> <p>项目建设期内，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p> <p>(1) 定期考核</p> <p>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定期考核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开展，分期建设的项目则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中标人确定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考核时间不超过7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p> <p>(2) 不定期考核</p> <p>项目建设期内，可根据情况随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频率为每年不高于1次。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7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p> <p>(3) 整改情况考核</p>
--	---

	<p>中标人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考核小组按要求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整改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7天，考核小组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考核情况按要求计入当次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结果中。</p> <p>2、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p> <p>项目运营期内，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p> <p>(1) 定期考核</p> <p>定期考核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在年末进行，中标人确定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考核范围为每一周期(前次考核结束之次日至本次考核结束之日视为一周期)的项目运维情况，考核时间不超过7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p> <p>(2) 不定期考核</p> <p>项目运营期内，可根据情况随时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按照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7日，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p> <p>中修和大修结束后应进行一次考核。</p> <p>(3) 整改情况考核</p>
--	--

	<p>中标人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考核小组按要求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整改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超过7日，考核小组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考核情况按要求记入当次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结果中。</p> <p>编制绩效考核报告</p> <p>建设期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原始资料，编制建设期定期绩效考核报告及不定期绩效考核报告，提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依据。</p> <p>运营期绩效考核：根据运营期考核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期定期绩效考核报告及不定期绩效考核报告。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依据。</p>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60个月）。
- 三、项目进度要求：1、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绩效考核，在项目建设期开展1次绩效考核。项目运营期内，主要通过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和整改情况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为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年进行一次（在年末进行）；不定期考核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需根据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

出合理的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根据整改要求对要求整改之处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按要求记入当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考核结果中。如遇项目实施大中修及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年份，可不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人和项目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后5个工作日要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考核报告（初稿）1份；经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提交绩效考核报告的修改文件（终稿）8份，电子资料2份。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规范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投标人须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进度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的保

证措施和时间，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所有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 投标人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项目公司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供应商正式提交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运营期前4年每年完成一次绩效考核，每年的绩效考核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运营期第5年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评估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结清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

其他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配备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车辆、技术人员等资源，提供本地化服务；

（3）建立与细化与 PPP 项目绩效考核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4) 编制有咨询人员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工程检测机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多项文件；

(5) 公司内设有专家机构库，可在工程技术、经济、法律、财务等多方面提供指导；

(6)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有 PPP 项目法律顾问协议，可为 PPP 相关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确保有专人积极处理，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一）服务宗旨与目标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 PPP 项目绩效考评售后服务，旨在帮助项目方提升项目绩效，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的目标是确保项目方能够充分利用绩效考评结果，优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项目质量：确保 PPP 项目的各个阶段和环节都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包括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各个方面，项目应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项目进度：保证 PPP 项目按照合理的时间计划进行，并在预定的时间内交付。项目进度的稳定和准确性是项目管理的关键指标之一。

项目成本：控制 PPP 项目的成本，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预算超支或者资源浪费的情况。合理的成本控制有助于保护各方的利益，并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利益共享：实现 PPP 项目各方的利益共享，确保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获取适当的回报和利益。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是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和项目长期可持续的基础。

综上所述，PPP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综合考虑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成本和利益共享等方面。通过明确的绩效目标，可以有效管理和评估 PPP 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的成功运营和各方的共同利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二)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 PPP 项目第三方绩效考评服务工作，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将提供以下售后服务，以确保绩效考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项目方的满意：

2.1 结果反馈与解读

我们深知绩效考评结果对于项目方的重要性。因此，在完成绩效考评后，我们不仅会提供一份详尽的考评结果报告，还将针对报告中的关键指标进行深入解读。我们将采用图表、数据分析和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项目方能够直观地了解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明确项目绩效的优势和不足。此外，我们还会根据项目方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读服务，帮助项目方更好地理解绩效考评结果，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2.2 持续沟通与咨询

我们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与项目方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将定期举办沟通会议，听取项目方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项目方在绩效考评方面的疑问，提供及时、专业的解答。此外，我们还将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或邮箱，确保项目方能够随时联系到我们，获取所需的咨询和支持。我们将根据项目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服务，帮助项目方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绩效考评结果。

2.3 技术支持与培训

我们拥有专业的绩效考评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我们将根据项目方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我们将分享最新的绩效考评理念和方法，帮助项目方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们将提供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确保项目方能够熟练掌握绩效考评工具和方法。同时，我们还将根据项目方的反馈和需求，不断优化和更新培训内容，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4 优化建议与改进方案

基于绩效考评结果，我们将为项目方提供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和改进方案。我们将深入分析项目绩效的短板和潜在问题，结合项目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我们将协助项目方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同时，我们还将定期跟踪改进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优化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助力项目方提升项目绩效。

2.5 后续跟踪与定期评估

为了满足项目方的长期需求，我们还将提供后续的绩效跟踪和定期评估服务。我们将根据项目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合理的跟踪评估计划。我们将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为项目方提供及时的绩效反馈和评估报告。我们将关注项目绩效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提出预警和建议，帮助项目方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项目绩效的持续提升。

2.6 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

我们深知绩效考评工作涉及项目方的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因此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考评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我们将采取先进的信息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安全。同时，我们还将建立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对考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承诺通过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为 PPP 项目第三方绩效考评服务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我们将以专业的态度、高效的服务，助力项目方实现项目绩效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共同推动 PPP 项目的成功实施和运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广西南宁市	8人	0771-5776257
/	/	/	/	/	/
/	/	/	/	/	/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
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三)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司在 PPP 项目绩效考评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经验积累，汇聚了一批行业精英，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把握 PPP 项目的核心要点，为项目方提供精准、有效的绩效考评服务。

在服务质量方面，我们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为项目方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我们注重细节，从数据收集、分析到报告撰写，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完美，确保绩效考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此外，我司还非常注重与项目方的沟通与协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项目方的需求和反馈，为项目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也能够积极与项目方协作，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

在技术创新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引进先进的技术和方法，为 PPP 项目绩效考评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努力提高绩效考评的准确性和效率，为项目方带来了更多的价值和收益。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谢维钩	男	36岁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小时	4小时
2	售后人员	杨万青	男	50岁	本科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3	售后人员	蒋婷	女	33岁	本科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4	售后人员	陆飒	女	55岁	本科	会计	高级会计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5	售后人员	黄毅	男	36岁	研究生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6	售后人员	陆晖	男	35岁	研究生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7	售后人员	罗茫升	男	38岁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8	售后人员	李双蝶	女	37岁	本科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其他团队成员	1小时	4小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信百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